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2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7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15.11 元/股 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3)。

4.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6 年 7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15.11 元/股 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说明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须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15.11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14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

3.授予人数:20 人

4.授予价格:15.1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流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流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前 15 日起;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10.00	6.94	0.07
2	付磊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6.94	0.07
3	郑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5.56	0.06
合计 20 人				28.00	19.44	0.1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人)						
合计 17 人				116.00	80.56	0.77

注:(1)公司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合计人数与各自归属期之和在归属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15.11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财会[2014]14 号)和《B-S 模型》(B-S 模型)作为公允价值模型,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2026 年 7 月 16 日为计算基准日,对授予的 14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二)股权激励费用 14.81 元(授予日收盘价)

(三)有效期分别为 7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满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四)历史数据为:13.67%、16.9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 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六)预计激励费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应计入当期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摊销,且其金额性损益波动。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148.10	46.02	88.72	33.83

注:1、激励对象在授予日至股份支付费用归属期间内的薪酬调整;

2、以上合计与各归属期相加之和在归属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形成成本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发生的管理、业务费用的摊销,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

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独立性意见

上海经纬恒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

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情况

1.《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经纬恒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2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履行了必要程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凯主持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部为现场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5.11 元/股 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无关联董事张凯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存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2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注: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港区丰泰东大街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注: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港区丰泰东大街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注: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港区丰泰东大街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注: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港区丰泰东大街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注: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港区丰泰东大街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注: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港区丰泰东大街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注: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港区丰泰东大街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61
1.出席会议的除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5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289